

附件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融资 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问答（试行）

为规范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报价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指引》等规定，在结合现行业务开展模式和流程的基础上，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编制了本问答，本问答是对《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指引》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内容的细化和明确，指导相关当事人在开展私募股权融资业务中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本问答仅供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办理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涉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时使用。

中证报价保留对本问答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一、报价系统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的标准是什么？

报价系统私募股权融资产品应当仅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有较强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标准认定的专业投资者；

（二）依法设立且净资产不低于一定指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在一定时期内拥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资产价值不低于 50 万元，且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者 2 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非合格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系统私募股权融资产品交易。

二、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哪些？

（一）推荐人作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最终责任人，应当勤勉尽责，诚实信用：

1、推荐人负责制定融资产品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明确并细化投资者分类、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以及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并通过报价系统披露。

2、推荐人应当深入调查分析投资者信息，在此基础上对投资者资格进行认定，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产品风险，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合格投资者情况。

3、推荐人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材料，保存期限至少为二十年。

4、推荐人应当明确推荐人内部各岗位在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过程中的职责，以及与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相关的人员考核与激励机制。

5、推荐人制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报价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本问答的规定。

6、其他应当由推荐人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二）代理交易人代理客户参与私募股权融资业务的，应当对自己代理的客户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确认其代理的客户符合推荐人披露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并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结果及时告知推荐人，由推荐人进行确认。

三、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中风险管理应当注意什么？

（一）推荐人应当设计风险测评问卷，并对普通投资者进行

风险测评。风险测评的内容应当至少包含《报价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的内容，并妥善保管。

（二）推荐人应当按照其制定的推荐产品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并结合产品具体情况，确定拟融资产品的产品风险等级，在融资计划书及推荐意见书中对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及产品风险等级予以明确披露。

推荐人未明确注明私募股权融资产品风险等级的，报价系统默认该产品为风险等级最高产品。

（三）推荐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私募股权融资产品风险性、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由投资者本人书面签字或盖章确认，推荐人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四）推荐人应当根据本机构及普通投资者的实际情况，与投资者以书面方式确定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结果。匹配方法至少应当在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和产品的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合理的对应关系，同时在建立对应关系的基础上将产品风险超越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定义为风险不匹配。

（五）推荐人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的，推荐人在确

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且属于合格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并对该警示进行书面确认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

（六）代理交易人代理客户参与私募股权融资业务的，应当按照推荐人确定的投资者类型对其代理的客户进行类型评定，并及时将类型评定结果告知推荐人。获得推荐人确认并完成风险匹配的代理交易人客户，代理交易人可以代理该客户参与该私募股权融资产品业务。

四、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机构尽职履责过程中有哪些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在报价系统发行股权融资产品，不得通过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融资项目投资者人数或融资企业的股东人数在融资前后均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规定的人数上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的，推荐人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二）推荐人应当建立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档案，妥善做好相关资料的保存与保密工作，保存期限至少为二十年。

（三）推荐人应当按照《报价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普通投资者回访制度，对购买私募股权融资产品的普通投资者定期抽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进行回访，对持有最高风险等级产品的普通投资者增加回访比例和频次。对回访时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和持续跟踪，存在风险隐患的及时排查，并定期整理总结，以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五、投资者在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中应当注意什么？

投资者应当根据推荐人、代理交易人的要求，配合完成投资者分类、适当性匹配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投资私募股权融资产品应当如实提供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当风险等级的私募股权融资产品，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不得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规避有关要求。

投资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交易达成前，投资者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其投资者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推荐人、代理交易人。

六、中证报价对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日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将重点关注哪些环节？

（一）私募股权融资产品线上募集成功的，中证报价于募集结束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推荐人出具认购人名册；推荐人应当于收

到认购人名册三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投资者的筛选，向中证报价出具投资者适当性履行情况说明（说明内容详见附件 1、2，含投资者适当性匹配确认信息）。中证报价对提交的说明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退回推荐人补充，补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为审核不通过；审核通过的，推荐人可通知融资方继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手续。

（二）私募股权融资产品投资者线下认购的，推荐人应当及时核实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确认投资者符合标准的，推荐人应当在提交资金划转凭证时，向中证报价同步提交投资者适当性履行情况说明（说明内容详见附件 1、2，含投资者适当性匹配确认信息）以及关于投资人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材料或股东名册。中证报价对提交的说明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退回推荐人补充，补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为审核不通过；审核通过的，中证报价正式确认该笔认购并在报价系统网站进行更新。

（三）中证报价对推荐人提交的投资者适当性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仅表明中证报价督促推荐人积极合规地履行合格投资者管理义务，有关审核意见不表明中证报价对私募股权融资产品的投资者适当性内容做出判断和保证，投资者应当在充分了解私募股权融资产品的基础上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者适当性风险。

附件 1：适用于适当性匹配情形

投资者适当性履行情况说明 (适用于适当性匹配情形)

本公司作为_____的推荐人，在本次私募股权融资过程中，严格依照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认购人_____履行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述环节。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描述	逐项确认 (划√)
了解认购人必要信息。	
对认购人进行投资者评估，评估结果已告诉融资方并经融资方确认。 认购人分类为专业投资者/____级普通投资者，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	
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已告知认购人。 本私募股权融资产品风险等级为____级。 本私募股权融资产品相应风险揭示已经认购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私募股权融资产品的风险等级与认购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匹配结果已告诉认购人并经认购人确认。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告知、警示、揭示等义务，进行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或者电子留痕安排，确认没有发生现行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禁止的行为。	
本公司未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	
本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_____提供服务，认购人具备相应资格，以及落实适当性义务要求的能力。双方签订委托合同，并对违法违规责任进行安排。	

本公司建立有完备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以及与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相关的人员考核与激励、资料保存与保密、投资者回访，投资者投诉处理、投资者数据库动态管理等制度。

本公司妥善保存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存放地址在_____，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和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检查。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

推荐人：

公章：

日期：

附件 2：适用于适当性不匹配情形

投资者适当性履行情况说明 (适用于适当性不匹配情形)

本公司作为_____的推荐人，在本次私募股权融资过程中，严格依照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认购人_____履行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述环节。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描述	逐项确认 (划√)
了解认购人必要信息。	
对认购人进行投资者评估，评估结果已告诉认购人并经认购人确认。 认购人分类为____级普通投资者，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	
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已告知认购人。 本私募股权融资产品风险等级为____级。 本私募股权融资产品相应风险揭示已经认购人确认。	
本私募股权融资产品的风险等级与认购人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主动对认购人的推介行为，已就此对认购人进行特别警示，认购人确认坚持认购本产品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且提交相关签字盖章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告知、警示、揭示等义务，进行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或者电子留痕安排，确认没有发生现行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禁止的行为。	
本公司未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	
本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_____提供服务，受托方具备相应资格，以及落实适当性义务要求的能力。双方签订委托合同，并对违法违规责任进行安排。	

本公司建立有完备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以及与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相关的人员考核与激励、资料保存与保密、投资者回访、投资者投诉处理、投资者数据库动态管理等制度。

本公司妥善保存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存放地址在_____，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和中证报价的检查。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

推荐人：

公章：

日期：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打字：刘嵩洋

校对：刘彭禹

共印 2 份